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09-007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1,6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3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当时现有流通股本 325,4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92,878,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9 股的转增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4 月 1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其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2、未追加承诺。	严格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4 月 29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0	11,600,000	97.92	1.34	1.32	0
合 计		11,600,000	11,600,000	97.92	1.34	1.3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600,000	1.32	-11,600,00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46,840	0.03	0	246,840	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846,840	1.35	-11,600,000	246,840	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68,285,160	98.65	+11,600,000	879,885,160	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8,285,160	98.65	+11,600,000	879,885,160	99.97
三、股份总数	880,132,000	100	0	880,132,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限售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05,000	10.31	79,105,000	8.99	11,600,000	1.32	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其未发生解除限售外的股份变动情况
	合计	90,705,000	10.31	79,105,000	8.99	11,600,000	1.3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21日	19	215,135,600	24.44
2	2008年4月21日	1	35,098,400	3.9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我们就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限售股份(11,600,000 股)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海南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01 股票简称:邯郸钢铁 编号:临 2009—010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07,696,28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承诺:除遵守法定承诺义务外,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承诺期满后 12 个月内出售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5%,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5 年内,持股比例低于 40%时,不通过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出售股份。

同时邯钢集团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以不超过 3.5 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 3 亿股流通股。上述承诺期满后,邯钢集团将根据前期增持股票的情况和认购权证行权的需要,决定是否继续增持以及增持的方式、条款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邯钢集团增持的股票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认购权证有效期内不对外出售。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信投)承诺: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售相关规定。

2、承诺的履行情况

①)邯钢集团承诺的履行情况

邯钢集团根据《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自 2006 年 4 月 5 日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截止 2006 年 4 月 20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数额为 300,888,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8%。邯钢集团在《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增持行为已全部履行完毕。

邯钢集团在 2006 年 6 月 2 日公告了第二次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增持不超过 7 亿股的邯郸钢铁股票,并承诺,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至增持计划结束期间不出售增持股份、不减持原已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截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邯钢集团第二次增持 326,670,3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598%。两次增持公司股票累计为 627,559,212 股。

2007 年 4 月 30 日,邯钢集团持有的 112,777,44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首次上市流通,2008 年 4 月 30 日,邯钢集团再次解禁 112,777,44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两次解禁股份总计为 225,554,886 股。

公司按照《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承诺,尚未出售已流通的股份。

②)河北信投承诺的履行情况:

河北信投为公司第二大原非流通股股东,于 2006 年 1 月与邯钢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约定:邯钢集团公司暂代河北信投垫付股改对价,河北信投在股改完成后根据邯郸钢铁实际发生成本双方协商予以偿还。2007 年 11 月 9 日,河北信投和邯钢集团签订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之补充协议,河北信投同意向邯钢集团支付 9,514,430 股邯郸钢铁股票以偿还邯钢集团代为支付的对价。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河北信投持有的 27,130,57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8 年 4 月 7 日上市流通。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696,282	7.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8,760,287	92.63%
总股本	2,816,456,569	100%

自 2006 年 4 月 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 2007 年 3 月 2 日公司强制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由于剩余可转债的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28,397,164 股。截止 2007 年 3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2,816,456,569 元,其中限售 A 股 1,367,934,486 股,流通 A 股 1,448,522,083 股。

2007 年 3 月 29 日—4 月 4 日,邯钢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派送的"邯钢 JTB1"行权,截止 2007 年 4 月 4 日收盘后,共有 907,552,748 股权证行权,导致限售 A 股减少 907,552,748 股和流通 A 股相应增加 907,552,748 股。截止 2007 年 4 月 4 日收盘后公司限售 A 股 460,381,738 股,流通 A 股 2,356,074,831 股。

2007 年 4 月 30 日,邯钢集团持有的 112,777,44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司限售 A 股数量变为 347,604,295 股,流通 A 股 2,468,852,274 股。

2008 年 4 月 7 日,河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7,130,570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司限售 A 股数量变为 320,473,725 股,流通 A 股 2,495,982,844 股。

2008 年 4 月 30 日,邯钢集团持有的 112,777,44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司限售 A 股数量变为 207,696,282 股,流通 A 股 2,608,760,287 股。

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

截止 2007 年 4 月 4 日,邯钢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邯钢 JTB1 行权减少 907,552,748 股,邯钢集团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423,736,738 股。

2007 年 4 月 30 日邯钢集团持有的 112,777,44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邯钢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为 310,959,295 股。

2008 年 3 月 6 日,河北信投向邯钢集团公司支付 9,514,430 股偿还邯钢集团代为支付股改对价,剩余的 27,130,570 股已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全部上市流通。邯钢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加为 320,473,725 股。

2008 年 4 月 30 日,邯钢集团持有的 112,777,44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邯钢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为 207,696,282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696,282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份 2,816,456,569 股已达到全流通。

四、邯郸钢铁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邯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因大股东占用资金而影响限售股份流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邯钢集团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未发现邯钢集团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规定。邯钢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09 年 4 月 5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07,696,282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696,282	7.37%	207,696,282	0
合计	207,696,282	7.37%	207,696,282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持股证明,邯钢集团持股总数为 1,060,810,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6%。根据邯钢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承诺,邯钢集团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5 年内,持股比例低于 40%时,不通过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出售股份。因此,邯钢集团本次上市流通的 207,696,282 股股票尚不具备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出售或者减持的条件。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696,282 股上市流通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于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07,696,282	-207,696,282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7,696,282	-207,696,28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08,760,287	207,696,282	2,816,456,5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08,760,287	207,696,282	2,816,456,569
股份总额		2,816,456,569	0	2,816,456,569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0021 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9- 021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农机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本公司与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大农机械")协商,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合作重组补充协议》,就《合作重组协议书》中大农机械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约定具体的补偿方案及执行措施、补偿方案及《合作重组补充协议》已经本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合作重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67)。《合作重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公司持有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大农实业")70%股权,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因此,大农机械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 = (600 万元-大农实业 2008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净利润值)X70%/75%

2、在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大农机械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补偿款支付给本公司。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农实业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8,880,730.50 元。按上述补偿方案计算,大农机械需向本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为 6,644,651.53 元。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按照上述约定,大农机械已及时将补偿款 6,644,651.53 元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收到该款项。该笔补偿金额将计入本公司 2009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09- 027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长毛小兵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青海省省委组织部相关任职文件和西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结果,因工作调动,辞去所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并于即日起生效。

毛小兵先生自 1985 年大学毕业时主动申请到公司的前身锡铁山矿务局工作,到走上公司领导岗位,及至本次离任,已将个人与职业生涯中最重要的时间奉献给公司的事业。期间,他带领全公司历经了从资源枯竭型矿山企业的重生,有色行业周期的低谷,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资扩股和资源扩张战略实施,到 2007 年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等一系列重大时刻和转折,为西部矿业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对毛小兵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孙永贵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9- 0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4 月 24 日,秦永忠先生因公务繁忙,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呈。

秦永忠先生自 1999 年 9 月 26 日起,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经历和见证了公司股份制改造、发行上市、股权分置改革、股权收购、增发新股等重要阶段,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改善。

监事会对秦永忠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期望秦永忠先生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秦永忠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书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即,2009 年 4 月 24 日起,秦永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秦永忠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暂由 7 位监事组成。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北京天桥 编号:临 2009- 021 号

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十四次(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名称由"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北京天桥 编号:临 2009- 022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名称由"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起由"北京天桥"变更为"信达地产",公司股票代码"600657"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09- 01 3 号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清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欠根先生,独立董事王义高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邓国旗先生,保荐代表人郁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09—02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网络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网络")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 769.52696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 1,937.418141 万元。

●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937.418141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 年 4 月 23 日,我公司与中行庆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紫光网络在中行庆春支行申请签发总金额 855.029966 万元人币银行承兑汇票提供额度 90%的担保,担保金额为 769.526969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6 个月。

经 2009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紫光网络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含 2,500 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详见公司 2009-018 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网络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注册号:330100400011635;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合资经营(港资)企业;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微波无源器件、计算机软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公司拥有其 1275 万元的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1%,紫光网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5,676,570.93 元,总负债 58,279,893.03 元,净资产 57,396,677.90 元,资产负债率 50.38%;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299,795.55 元,营业利润 12,248,740.16 元,实现净利润 13,203,193.53 元。

截止目前,紫光网络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共有一份担保协议,合同号为:09JRB048。

该数份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金额为 855.02996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90%及上述款项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和执行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协议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因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要求,紫光网络需向银行借款。2009 年 3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对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根据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对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余额额度为 2,500 万元,对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担保余额的额度为 8,000 万元,合计最高担保余额的额度为 10,50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8.60%。2009 年 3 月 23 日,紫光网络已将我公司担保合同号 08JRB061 项下担保的借款 331.964279 万元(公司 2009-001 公告)归还中行庆春支行。截至本次担保发生之前,公司实际对紫光网络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1,167.891172 万元。

2009 年 3 月 13 日,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已将我公司担保的借款 1,500 万元归还中行庆春支行(担保公告见公司 2008-017 公告),公司实际对三维无线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实际对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1,937.418141 万元,对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余额 1,937.418141 万元,占 200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28%,逾期担保 0 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保证合同》

3、《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09-03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4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B2版见载有《违约风险 中航三鑫谋定向增发速战速决》(以下简称"该篇文章")一文,对本公司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特玻")按约履行《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由中航特玻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签订)中的价款支付义务的能力提出质疑。该篇文章在刊登前未向本公司询证,内容存有误解,本公司特此公告声明,澄清事实。

一、澄清说明

(一)媒体报道概述

该篇文章认为"紧急抛出的定向增发一旦不能神速完成,中航三鑫旗下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面临的将是 9000 万元违约责任。"

"按照约定,如果因中航特玻原因不能按时支付,它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福耀海南支付延迟滞纳金;如果中航特玻延迟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则福耀海南有权解除协议,同时中航特玻应按资产转让价款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注册资本 3 亿元的中航特玻是中航三鑫去年 12 月和贵航集团刚刚组建的公司,虽然贵航集团持股 83.33%,但其承诺很快就将股份以出资额加同期利息的价格出售给中航三鑫。因此,中航三鑫将为中航特玻可能的违约承担责任。"

(二)公司的澄清说明

公司从事玻璃深加工和幕墙工程业务已有十五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充分把握玻璃行业市场需求的脉搏,认识到在国家建筑节能法规的深入贯彻执行下,节能玻璃在当今及未来建筑节能应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促进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必然成为该领域未来发展的主方向。在此基础上,公司制订了构筑节能幕墙工程、高品质节能玻璃加工、高品质节能玻璃基础材料生产的完整产业链,"致力于成为中国节能玻璃行业领先者"的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即规划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采取适当的资本运营方式,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玻璃产品和太阳能玻璃产品。公司董事会经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论证和研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在得到中航工业集团实际控股股东在的大力支持下,中航特玻在与福耀海南协商资产购买事宜时,预计了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资金安排计划。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到位,中航特玻将采取银行借款等其他融资方式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本公司及贵航集团作为中航特玻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许可的程序,对中航特玻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提供支持。中航特玻不会因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而违反《资产转让协议》中的约定。

二、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敬请投资者关注,同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9- 007
A 股代码:601 390 H 股代码: 00390 公告编号:临 2009- 00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上海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站前工程 HHZQ-7 标段和 HHZQ-5 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 489,741 万元;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改建铁路石家庄枢纽货运系统迁建工程独立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 356,617 万元,工期 18 个月;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铁路库车西至俄霍布拉克支线工程 ZHS 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 118,209 万元,工期 746 日历天;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北京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3 合同段,中标价为人民币 115,554 万元,工期 1278 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北京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 13 合同段,中标价为人民币 94,013 万元,工期 1306 日历天;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上海至南京城际轨道交通站站房等站后工程 2 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 61,106 万元。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 1,235,240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07 年营业收入的 6.84%。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09—016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曾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2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80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④)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①)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②.1)发行方式

②.2)发行股票类型

②.3)每股面值

②.4)发行数量及规模

②.5)发行对象

②.6)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②.7)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②.8)决议的有效期

②.9)募集资金用途

②.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③)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④)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⑤)审议《关于提请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发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⑥)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⑦)审议《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上虞市卧龙天香华庭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⑧)审议《关于 200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⑨)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①)登记方法:

国家股、法人股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QFII 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②)登记时间:200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20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③)登记地点: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801 号公司办公室。

④)联系电话:0575-82176751

联系传真:0575-82177000

联 系 人:严剑民、陈斌权

邮 编:312300

8、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